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96.05.22院務會議通過

經98.02.18院務會議通過

經99.06.22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0.04.2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1.08.22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3.04.1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2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第9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左：

(一)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二)擬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
(三)評審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
1、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2、有關升等事項。

3、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
4、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
5、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
6、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
7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以公開方式推選專任教授擔任。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公開方式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。本院所屬各系應推選三位委員及一位候補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須達七人，不足時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之。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(一)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(二)委員審查升等案須分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

條規定評分，並與其他成績合計總成績。其中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總成績75分以上(含)者為通過。

(三)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，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總成績75分以上(含)者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，並由該系(所)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八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
第十條 院長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
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，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。

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四條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
第十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長辦理教師評審作業相關事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講師以上教師組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